

自治区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桂政融资担保函〔2018〕12号

自治区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厅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4321” 业务尽职免责指引（试行）》的通知

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金融办，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各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桂政发〔2016〕6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5号）精神，制定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4321”业务尽职免责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4321”业务尽职免责指引
(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4321”业务 尽职免责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机制，推动“4321”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3号令）及其四项配套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桂政发〔2016〕62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4321”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是指开展“4321”业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出现风险后，经过有关工作流程，有充分证据表明，融资担保业务经办部门及工作人员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内部管理制度和“4321”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约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等责任。

第三条 “4321”业务尽职免责适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办理“4321”业务营销、受理、尽职调查、审查审批、担保承

保、保后管理、风险处置、档案管理等环节中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分管担保业务的机构负责人、管理部门及担保业务经办分支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

第四条 对担保业务责任人的问责与免责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程序透明、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

第二章 尽职要求

第五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4321”业务。

第六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建立健全“4321”业务管理制度，做到“尽职要求”有章可依。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履行各自岗位职责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担保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实施规范化操作，对担保机构负有忠实义务。

第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应秉承真实、审慎原则，不受任何因素干扰，独立履行职责；对其近亲属等关系人申请的业务，应遵循回避原则。

第三章 免责情形与问责要求

第八条 负责人免责情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4321”业务年度融资担保代偿率未超过5%的，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前提下，该年度发生的代偿，原则上不追究相关担保机构负责人或部门管理人员的领导或管理责任。

第九条 经办人员免责情形：“4321”业务工作人员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责任认定中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一) 在债务人缺乏抵质押物的情况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决策同意债务人提供的反担保物不足值或降低债务人反担保要求的；

(二) 自然灾害、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4321”业务发生代偿，且相关工作人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揭示风险并采取风险化解措施的；

(三) 由于动植物疫病导致“4321”业务发生代偿，且具备县级以上植保、兽医等权威机构认定出具的证明材料的；

(四) 债务人因遭受重大灾难导致“4321”业务发生代偿，如火灾、重大交通事故、重病、意外死亡等，且具备证明材料的；

(五) 担保贷款本金已还清或大部分还清、仅因少量欠款欠息造成“4321”业务发生代偿，并已按有关管理制度积极采取追索措施的；

(六)对已经发生代偿的“4321”业务，在规定期限内，经过积极追索收回了全部或大部分代偿金额的；

(七)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担保存量授信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移交前未暴露风险的，后续接管的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有效风险化解措施的；

(八)参与集体决策的工作人员明确提出不同意见(有合法依据)，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授信业务风险存在直接关系的；

(九)在档案或业务流程中有书面记录、或其他可采信的证据表明工作人员对不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业务曾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对债务人风险有明确警示意见，但经上级决策后业务仍予办理且造成“4321”业务代偿的；

(十)其他无充分证据证明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实施规范化操作或未勤勉尽职的情形。

第十条 不得免责情形：

(一)有证据证明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且造成“4321”业务发生代偿的；

(二)有证据证明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弄虚作假、与债务人内外勾结、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担保授信的；

(三)在担保授信业务中向债务人乱收费、高收费，向债务人收取保证金或采取其他未经允许的反担保措施，变相增加债务

人融资成本的；

(四)在担保授信过程中向债务人索取或接受债务人经济利益的；

(五)发现债务人信贷资金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或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项目，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六)发现债务人发生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进行实地调查和采取必要措施致使发生代偿的；

(七)“4321”业务出现风险后，担保授信业务工作人员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业务工作人员有效沟通信息，共同制定和实施清收方案，而是相互推诿，延误清收时间，致使发生代偿的；

(八)发生代偿后，担保授信业务工作人员怠于追偿，以致损失扩大的；

(九)虚构或者伪造代偿信息，骗取代偿补偿的；

(十)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行为。

第四章 尽职免责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成立“4321”业务尽职免责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尽职免责的审议、认定和处置。领导小组可指定具体部门负责开展尽职免责调查评议。“4321”业务经营部门应当参与尽职评议和责任认定工

作，以保障有关免责规定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尽职免责认定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尽职调查、尽职评议、责任认定与处置等环节。

第十三条 开展尽职调查评议时，被评议的承担管理职责和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被评议人）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评议工作。

第十四条 “4321”业务发生代偿后，应在六个月内开展尽职免责调查，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应对被评议人是否尽职给出明确的评议结论。

第十五条 尽职评议部门应制作事实认证材料，送被评议人签字。被评议人有异议的，应作出书面说明，交评议部门一并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对被评议人作出责任认定，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本指引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机构“4321”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明确代偿容忍度、尽职免责与问责情形、责任认定程序、处罚措施等。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自治区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

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补充和修改。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